

中国港口协会
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评审委员会评审规则
(试行)

中国港口协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根据《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标准》（JTS/T105-4-2013）、《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2015〕中港协行字第114号）及《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评审委员会组织和工作制度（暂行）》（〔2015〕中港协行字第11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对申请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并通过专家组评审的项目进行委员会评审。评审规则如下：

一、召开委员会评审会议

委员会评审会议由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常务副主任委员受主任委员委托发起召开，评委由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评审委员会委员组成。

二、评审流程

1、审查材料。

评委须认真审查申报材料（包括自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证明材料等）和专家组评审材料（包括实地调查表、专家组评审意见和专家评审阶段提交的补充材料等）。

2、由第三方评价单位陈述（20分钟）

3、专家组组长介绍专家评审意见（10分钟）

4、互动答疑（10分钟）

三、投票规则

评审委员须严格依照交通运输部《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标

准》、《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按照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认真审查申报材料（包括自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证明材料等），并在第三方评价与专家组评审的基础上，对申报项目的绿色星级进行投票。其中，五星级绿色港口须经参加投票评审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过；四星级、三星级均须经参加投票评审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同意，方可通过。

四、结果及公示

1、评审委员会完成所有申报项目评审后，在中国港口协会门户网站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2、公示期内对评审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并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评审委员会进行核实。

3、申请人对其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在下一年提出复评，复评程序相同。

4、根据公示、异议核实结果，评审委员会在中国港口协会门户网站及其它行业主流媒体上进行正式发布，并在中国港口协会举办的重大活动中举行授牌仪式，颁发绿色港口证书和标志。

_____年度中国港口协会绿色港口等级评价委员会评审推荐表

序号	码头名称	自评价分数	第三方评价分数	专家评审结果		评委推荐星级（请打√）		
				分数	推荐星级	五星	四星	三星
1								
2								
3								
4								
5								
6								
7								
8								